

吉林市船营区 大绥河镇镇村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版)

委托单位：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吉林市城乡规划研究院

(吉林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01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1.2 规划原则

1.3 范围期限

1.1 规划背景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相互衔接、分级管理，将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作为“五级三类”中最基本的规划层级，是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编制单元，以实现各类国土空间要素精准落地为主要目的，也更加注重规划的实时性。

2021年6月，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吉林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为启动乡镇层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出指导方向。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国家、吉林省、吉林市部署要求，大绥河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镇村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35年)》。

从国家发展战略角度看，乡镇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 1) 强调生态优先与高质量发展，编制过程充分突出特色导向，优化国土空间功能与布局，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实现精明发展；
- 2) 规划强调纵向传导落实，把握区域发展特征和自然生态本底条件，以目标为导向，明确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确保规划落实和可操作性。
- 3) 以“双评价”、“双评估”为基础，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生态保护、自然保护与城乡发展存在的矛盾冲突，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绿色发展和底线约束，落实“三区三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全域管控，适度集约

加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实现自然资源全域全要素管控。防止大拆大建，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城乡融合，优化布局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要素全方位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利用秩序。

文化传承，突出特色

留住田园乡愁，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尊重本地文化，突出地域特色，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存，传承历史文脉，营造良好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乡和美丽乡村。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下达的核心指标。强化规划实施的时间维度概念，统筹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资源，提出分阶段调控要求，确保大绥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1.3 范围期限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年—2035年

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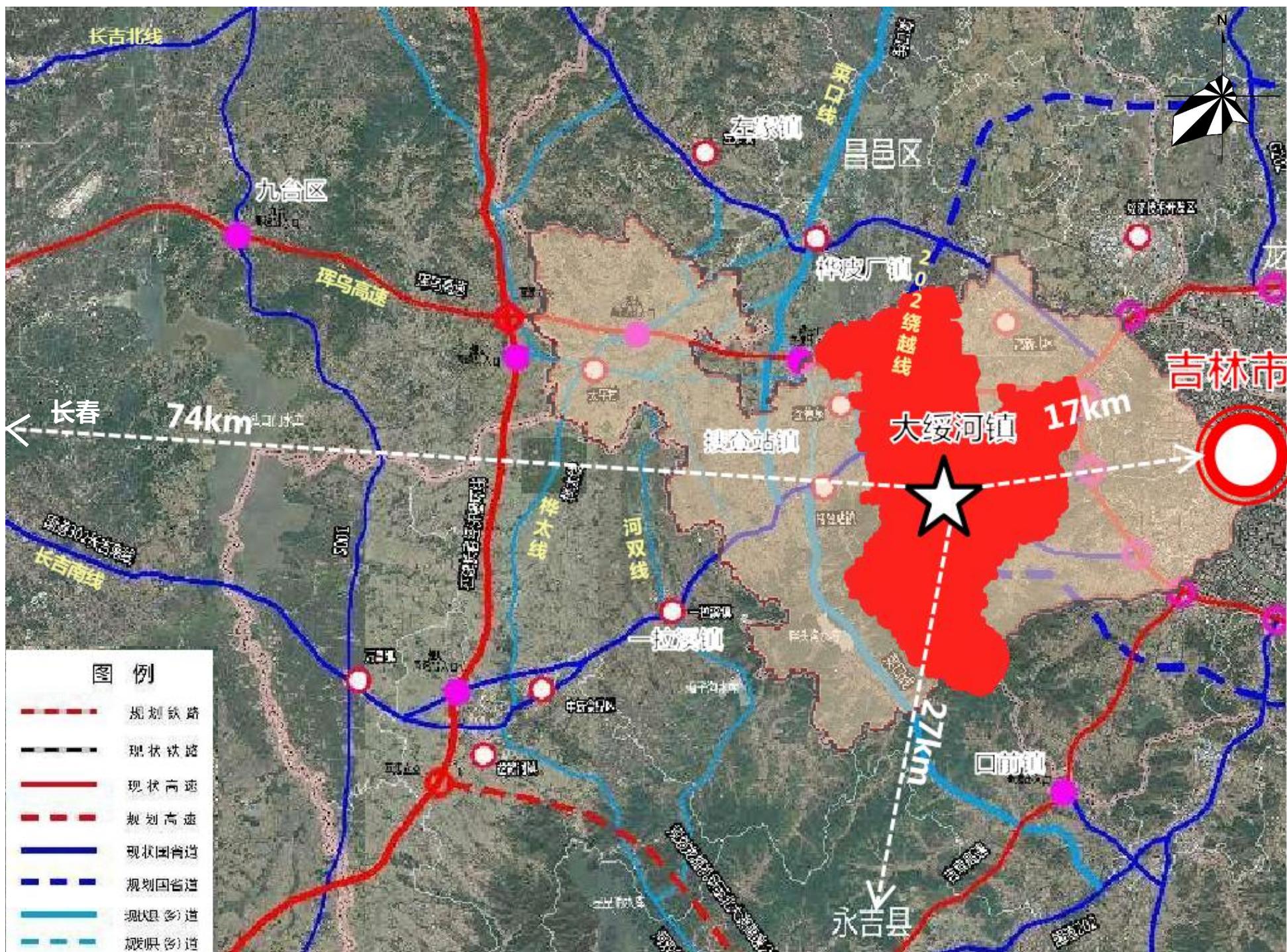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大绥河镇镇域约149.78平方公里。

含乡村联编村庄：大绥河村。

大绥河镇位于吉林市船营区西部，是吉林市通往长春方向的重要门户之一，是长吉图开发开放发展轴带上重要的特色乡镇。距离吉林市市区约17公里，距离长春市市区约74公里。302国道横贯镇域，区域交通优势明显，是吉林市连接长春市的重要交通枢纽之一。

大绥河镇幅员面积约149.78平方公里。下辖11个村和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水库灌区市直管权属用地，大绥河村为镇驻地。



02

明确目标战略

2.1 总体定位

2.2 发展目标

2.1 总体定位

立足于吉林市整体发展情况及自身发展，落实上位规划对大绥河镇的
发展要求，提出大绥河镇的规划定位：

从单一的“保护生态”转向“生态+活力、魅力、动力”

守底线、塑魅力、显活力、促协同四大核心战略

大绥河镇凭借卓越的自身条件，与城市融合较好。规划大绥河镇落实
上位规划指引，未来应依托302国道交通优势，结合现有农旅产业融合基
础，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将大绥河镇打造成为：



2.2 发展目标

落实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大绥河镇的发展目标和规划指标要求。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三方面提出大绥河镇国土空间规划近、远期目标，并构建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体系共23项，其中8项为约束性指标，15项为预期性指标。

2025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03

构建空间格局

3.1 开发保护格局

3.2 严守底线约束

3.3 划定空间分区

3.4 促进产业发展

3.5 文化与景观

3.6 整治与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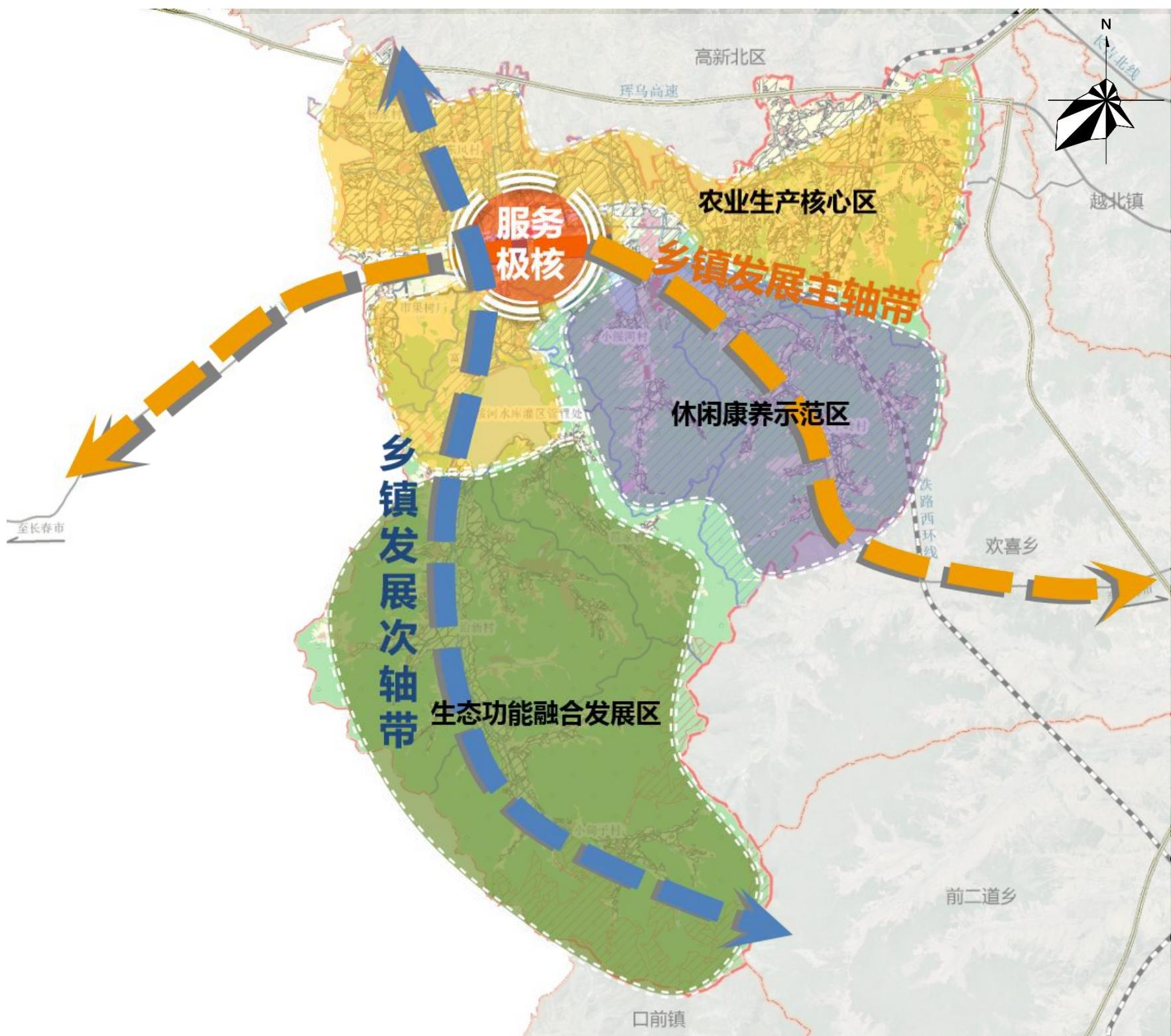
3.1 开发保护格局

以大绥河镇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双评价”、“双评估”等成果，构建“一核、两带、多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总体格局，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向外积极融入吉林市城区发展格局，指导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建设。

【一核】
综合服务极核

【两轴】
乡镇发展主轴带
乡镇发展次轴带

【多区】
农业生产核心区
休闲康养示范区
生态功能融合发展区



3.2 严守底线约束

■ 落实三条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位置和管控要求，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

■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用地。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束下，以现状村庄用地范围为基础，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确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 落实其他控制线

河道管理范围线，明确具体管控措施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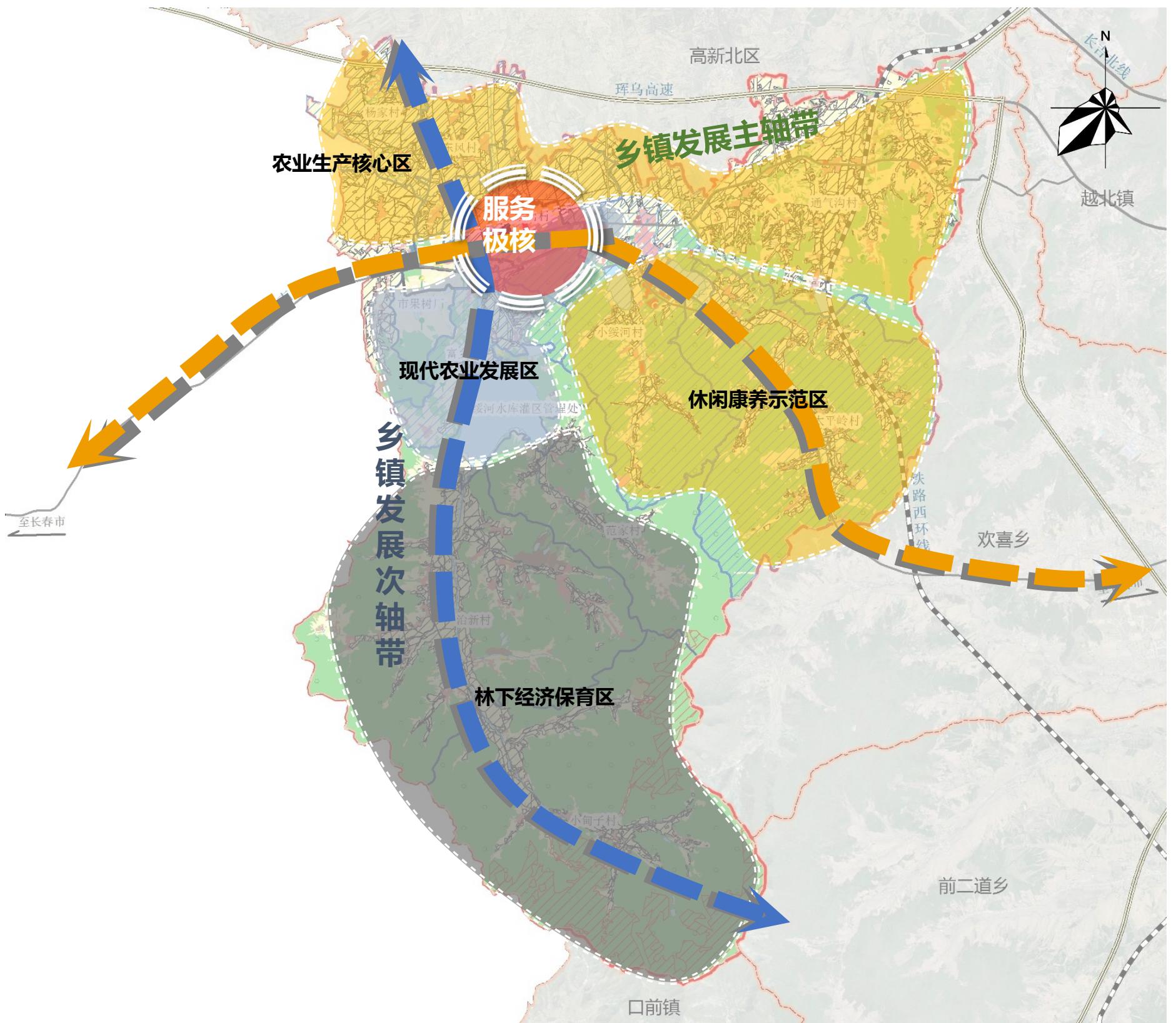
3.3 划定空间分区

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协调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结构，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合理优化全域规划分区边界，确定各规划分区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细化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

国土规划分区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		• 即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
生态控制区		• 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的开发建设行为及种植、养殖活动。
农田保护区		• 即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 。农田保护区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		• 即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 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
	一般农业区	• 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大绥河镇政府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其他用地区	•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提高矿山企业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建设绿色矿山。

3.4 促进产业发展

- **北部农业生产核心区**：围绕杨家村、东风村（新风村）、永新村、通气沟村，基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衔接落实上位规划耕地保护目标，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耕地红线保护战略。
- **西部现代农业发展区**：依托永新村、富乡村，因地制宜的划定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等农业发展主要区域，合理引导农业现代化。
- **东部休闲康养示范区**：凭借小绥河村、太平岭村资源优势，科学谋划农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布局，最终实现生态观光旅游大本营的区域优势。
- **南部林下经济保育区**：依托范家村、治新村、小甸子村，以生态保护为前提，深耕保育发展林下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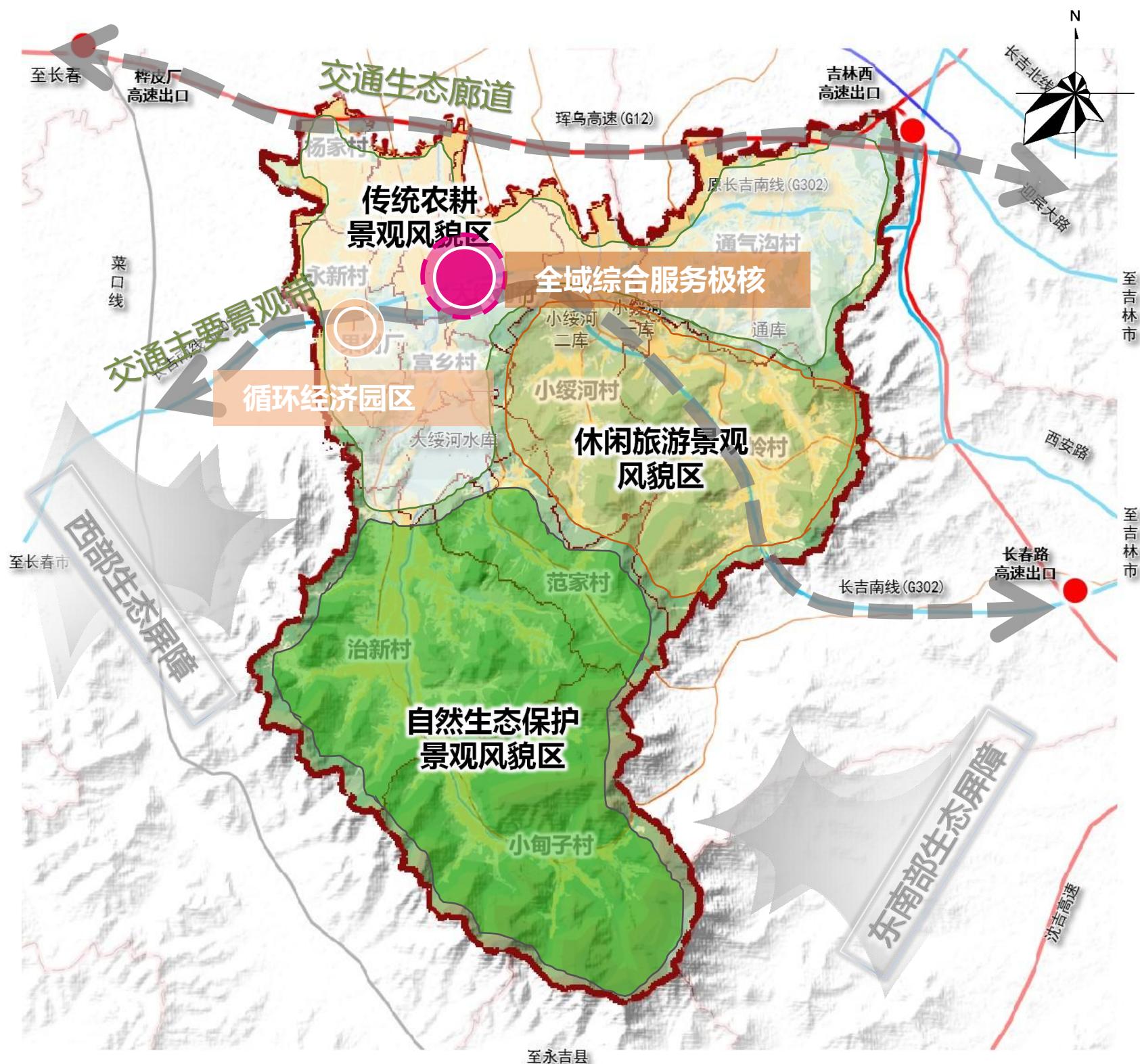
3.5 文化与景观

历史文化保护

建立全镇域、全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落实2处未列级文物，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设立保护标志，建立文物档案，应按法定程序公布保护区划和管控要求。

景观风貌管控

结合镇域南、北区域不同的地貌特征，及镇村不同的功能分工，将大绥河镇的景观风貌分为，“三区多带”即：传统农耕区、休闲旅游区、生态保护区以及连通各景观分区的景观带。



3.6 整治与修复

水生态修复

加强对大绥河、小绥河、新立河、通气沟河的保护，充分发挥其分洪道排涝防洪功能。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存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等废物，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耕地资源治理

深入挖掘农业生态价值、休闲价值和文化价值，实现农业生产和产业化经营，积极开展农事研学、果蔬采摘、休闲观光等，不断拓宽农业功能，打造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山林生态修复

加大植树造林力度，切实提高森林质量，构建河湖相伴、田林成网、城绿相间的绿色生态体系。积极拓展镇区绿色空间，构建完整的道路绿化网。



矿产资源治理

坚持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并重的原则，认真落实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加大回灌、资源整合等资源保护工作力度，严格矿产资源利用环境监管，有效保障矿产资源的清洁开发和永续利用。健全矿产开发动态监测系统。

04

支撑体系

4.1 综合交通体系

4.2 公共服务设施

4.3 市政公用设施

4.1 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外联内畅、通村达乡的综合交通体系，衔接上位综合交通规划，强化南北向交通联系，构建“两横+三纵+多联”的路网体系。

➤ 对外交通

高速公路（G12）与镇区北部、东部区域相邻，与4处高速出口相接，长吉南线横向贯通镇域，交通区位优势明显。

➤ 内部交通

大绥河镇内部交通主要是农村公路，分别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和田间作业路。



4.2 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大绥河镇自身特征，因地制宜的按照“乡集镇-村/组”两个层级提出公共服务设施解决措施，统筹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指引村庄规划进一步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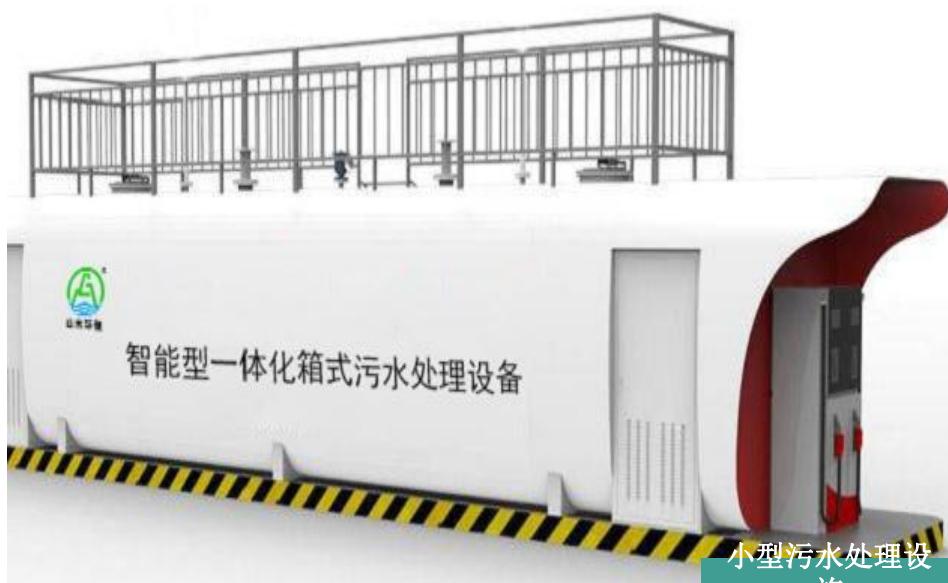


配套内容参考《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4.3 市政公用设施

明确各类公用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新建集中供热、污水厂、垃圾中转站等配套设施，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依据以下规划原则：

- 给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均等化；
- 污水、燃气和供热提供方式因地制宜、差异化；
- 整治农村环境，通过以城带村、以镇带村、联村合建、单村处理等方式，因地制宜解决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问题。
- 镇域范围内大绥河、小绥河、新立河、通气河的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设防，同时加强河道的堤岸修复，固定河床，确保沿河地区的安全。



05

村庄规划

5.1 镇村体系

5.2 乡村单元划分

5.3 大绥河村

5.1 镇村体系

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镇村治理”的原则，充分考虑现状镇村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公共服务、经济职能、人口规模等因素，建立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的能级结构。1个镇区，2个中心村，8个基层村。

5.2 乡村单元划分

规划根据城镇职能特点及产业布局，将镇域共划分4个乡村单元，对乡村单元的功能定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设用地规模及重要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等进行管控与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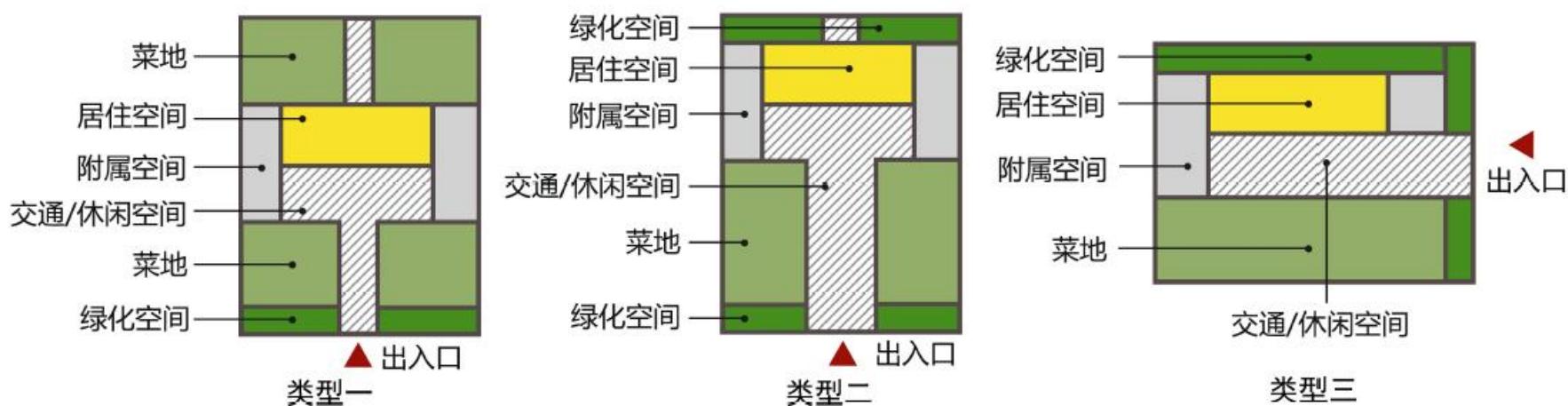
乡村单元	村庄名称	发展定位引导
大绥河单元（A单元）	大绥河村	是完善新城镇服务配套的重要节点与承载产业转型发展的战略要地。
小绥河单元（B单元）	小绥河村、太平岭村	依托自身山水资源，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蓬勃发展的依托。
杨家单元（C单元）	杨家村、通气沟村、东风村（新风村）、永新村、富乡村	以种植业和畜牧业为主的现代农业种养示范基地。
治新单元（D单元）	范家村、治新村、小甸子村	以生态保护为前提，深耕保育发展林果、柞蚕等林下经济。

5.3 大绥河村

大绥河村为大绥河镇镇区所在地，东临东风村、南临富乡村、西临小绥河村，对外交通依靠302国道。幅员面积约745公顷。

规划定位：完善新城镇服务配套的重要节点
承载产业转型发展的战略要地。

住宅建筑院落设计指引



06

实施保障

6.1 规划传导

6.2 实施保障

6.1 规划传导

健全镇内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下衔接和对各类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五级三类”



6.2 实施保障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镇域范围内的水域、森林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深化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将大绥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纳入镇政府工作文件，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健全相关配套政策。 围绕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细化完善人口调控、财税等配套落实政策，强化各项政策的协调配合。根据人口规模的调控要求，完善人口调控政策，推动农村人口向城乡转移，促进人地和谐发展。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完善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的有关财税政策，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激励引导机制。

此刻，我们诚挚地期待与您共同畅绘、共同努力、共同见证
大绥河镇2035，属于我们共同的镇村未来！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期内将意见和建议以电子邮件、邮寄信件、书面提交等方式反馈至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人民政府。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邮寄地址：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2-68066615

邮编：132211

电子邮箱：379609942@qq.com

（信封封面或邮件标题请标注“大绥河镇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现场公示：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政府一楼

